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4.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劉恒逸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英國諾丁漢大學企管碩士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及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謙裕實業(股)獨立董事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委員	李坤明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美國帝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董事
委員	邱群傑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彩券(股)之申訴委員

註：本屆審計會任期：110/08/27~113/08/26

1.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110年8月27日改選出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2.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3.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111年度以前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12 年迄今開會次數：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5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坤明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邱群傑	5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佩雯	5		100%	無

審計委員會 時間	議案內容
第 2 屆 第 9 次 112.03.13	1.新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追認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案。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並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D 銀行貸款額度到期續約案。 9.A 銀行貸款額度到期展期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 第 10 次 112.05.10	1.擬自 112 年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及報酬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 第 11 次 112.08.09	1.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C 銀行保證額度到期續約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 第 12 次 112.11.13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屆 第 13 次 112.12.29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營業預算案。 3.E 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